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2月23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本机关于2026年1月4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日在某平台“某超市”购买男士中筒袜，发现该产品标签存在多项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法律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不予立案的决定背离市场监管法定职责。

一、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的违法事实认定避重就轻，刻意回避核心违法情形。1.涉案产品为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依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强制要求，必须标注“B类”安全类别及“符合GB18401”标识，但其标签

无任何安全类别标注，直接危及消费者皮肤健康；2.依据《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2012）强制规定，纺织品需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洗涤维护说明，涉案产品标签缺失上述信息，导致消费者无法知晓产品材质及正确使用方式；3.生产商未明确至街道、门牌号，经销商未标注任何地址，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强制要求。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混淆“投诉调解”与“行政处罚”的法定界限。1.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商家的标签违法行为不予立案，混淆了行政处罚的法律关系。即便商家已对退货诉求作出处理，也不能免除其行政责任；2.涉案产品多项标签缺失已构成违法，被申请人仅依据“废止执行标准”责令整改，未适用该条款对其他违法情形进行查处，属于适用法律片面，执法尺度失衡；3.涉案产品未标注安全类别，不予立案的决定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涉案产品为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未标注安全类别属于危及消费者人身健康的严重违法，并非简单的“标签瑕疵”。被申请人以“商家已整改完毕”为由不予立案，却未核查商家整改是否覆盖所有违法情形，也未对其过往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一整改了之”实质是对市场违法行为的放任，严重违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工作规范》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必须立案调查”的基本要求。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12 月 3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投诉单，申请人提出其在某超市购买了一双男士袜子，生产公司和出品商没有具体地址；使用旧的执行标准，商家未进行审核售卖，且不符合国标 18401，请相关单位调查处理。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超市进行检查，同时组织该超市与申请人进行线上调解。经查该超市销售的男士袜子有合法进货来源，现场可提供该男士袜子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该男士袜子产品标识未标注具体厂址，未按相关国家强制执行标准标注相关信息，标注废止执行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该超市改正，下架相关商品。2025 年 1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某超市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该超市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将相关男袜下架。同日，某超市向我局提供书面材料，表示已对申请人进行退款，但对申请人索赔诉求拒绝调解。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其相关投诉处理结果。

经查：2025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投诉单，举报其在某平台“某超市”购买的男士袜子存在标签违规，使用旧的执行标准等问题。2025 年 12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销售来源、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下架相关产品。2025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进行复查，被举报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下架相关男袜。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已向申请人致歉和退款，对所售产品整改到位，拒绝索赔和调解。2025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以“已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整改完毕，不符合立案条件”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被举报人售卖的案涉产品标识未标注具体厂址、未按相关国家强制执行标准标注相关信息的，被申请人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经核实，案涉

产品已按要求下架，整改完毕，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5年12月8日到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3日经审批后决定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5年12月25日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5年12月23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28 日